

臺鐵短期車站創意廣告提案申請表

壹、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		
申請單位名稱		負責人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地址		電子郵件	
蓋章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貳、提案企劃書應載明內容及注意事項			
一、廣告企劃書除輔助文字得用英文外，應以中文書寫，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編排（超過 A4 部分應摺成 A4），編列頁碼，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。 二、須檢附申請人簡介及廣告經驗或實績。 三、企劃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，惟申請人仍可另行補充其認為重要且適當之資料： （一）廣告刊登地點（車站）及位置（請檢附刊登位置模擬圖） （二）廣告類型（如自備電子廣告設施，均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或有疑慮之廠牌，且不得介接本公司公務網路） （三）廣告內容（請檢附廣告圖樣） （四）廣告刊登期間、刊登數量、廣告規格（如長寬高、面積等） （五）租金計算：計費方式依本要點第七規規定：「單一車站不限面積，日租金為新臺幣 5,000 元，10 日以上（第 11 日起）日租金提供 8 折優惠，以新臺幣 4,000 元計收。」			
參、備註			
一、本公司受理提案申請後，由本公司進行審核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於指定日期內補件。 二、本公司得就提案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與廠商進行協商，協商內容併為提案資料之補充或修正內容。 三、提案審核通過後，本公司主辦單位與申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，由主辦單位依審核通過之提案內容，參照本公司廣告契約書範本，製作契約書並由雙方簽訂供遵循。			